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300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 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一期工程流冲河 大桥改扩建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的审核意见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交通集团关于办理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项目流冲河大桥通航桥梁航道行政审批意见的请示》（粤交集投〔2018〕157号）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工程起于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塘尾村（接潮惠高速公路），终于赤坑镇沙港村（接规划的珠东快速路），全长21.9公里，其中设置的西湖枢

纽互通立交为连接深汕西高速公路和兴汕高速公路的枢纽立交，本工程拟对该立交范围内深汕西高速公路跨越东溪河的流冲河大桥进行改扩建，在旧桥两侧加宽 8.25-12.25 米。流冲河大桥位于东溪水闸上游约 5.1 公里处，工程所处河段河势基本稳定，水流平缓，综合考虑桥梁所处河段通航和建设条件，同意在流冲河大桥旧桥上下游侧进行桥梁加宽。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桥梁跨越的东溪河（东溪水闸-中闸）定级为我省Ⅷ级航道，基本同意《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一期工程西湖枢纽互通立交流冲河大桥（加宽）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 30 吨级船舶（24 米 × 4.5 米 × 0.6 米，总长 × 型宽 × 设计吃水）作为代表船型。

（二）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2.3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0.74 米。

（三）通航净高

加宽桥梁与旧桥采用整体式拼接方式，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加宽桥梁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3.54 米（旧桥净高）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加宽桥梁实际通航净高为 3.56 米，未降低现有通航条件，满足通航要求。

（四）通航净宽

同意《航评报告》研究提出的拟建桥梁采用双孔单向通航，通航孔净宽应不小于 12.8 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加宽桥梁与旧桥对应布置，通航孔跨径为 2×25 米，通航孔净宽均为 23.3 米，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

（二）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警示标志等，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桥梁等建筑物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的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

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汕尾市交通运输局。